

探訪「深圳工商團契」聚會 考察報告

張大衛 神道學碩士三年級

2008年11月15日，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中國的宗教政策與實踐」同學，在邢福增教授帶領下，前往深圳探訪「深圳工商團契」，並參加聚會，時間由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地點是羅湖區深南東路北斗路口文華花園六角樓（深華物業）二樓。

中國近十年來興起一個新的基督徒群體，俗稱「老闆基督徒」，將宗教信仰整合於企業運作，國內學術界稱這種新的宗教現象為「基督徒企業」，有學者根據馬克斯·韋伯(Max Weber)提出的《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分析中國基督教與中國經濟社會的具體關係，看宗教理念如何進行社會實踐，¹以具有職場特徵的新教倫理和核心價值，建構信仰與經濟的實踐關係，「基督徒企業」帶來難得的社會信任與商業信譽，是中國式的新教倫理。²

對學者來說，基督徒企業中的聚會模式，是一種「全新模式的教會」，不屬於三自教會，也不屬家庭教會，近似於「第三種模式的教會」，卻在中國不同城市迅速崛起。參與聚會人士包括企業家、工程師、醫師、科學家、律師、藝術家和作家等等。教會模式與傳統教會有一定差異，以延伸教會(extended church)的形式存在，領袖為職場事奉者，而不是牧師。聚會地點不在固定的

教堂，亦有在同一公司的信徒組成「公司教會」(corporate churches)，或「職場教會」(workplace churches)，在公司職場聚會，創新教會模式，把信仰、職場、企業和教會連結整合。³

上述與筆者的觀察吻合，深圳工商團契是介乎三自教會與家庭教會的模式，「掛靠」於三自教會梅林堂，機制上是隸屬梅林堂的一個團契，不過在實質運作和財政上是完全獨立的教會群體。深圳工商團契的領導層不是牧師或受過神學訓練的傳道人，據當日兩位團契負責人派發的名片，身份是企業董事及總經理等等，並沒有提及與教會團契相關的資料，負責接待我們的黎先生，他說自己信主年日是四年，曾到訪香港的神學院，香港的教牧也很詫異黎先生作為信徒帶領者的信主年日。

深圳工商團契有別於三自教會的特點是有空間與家庭教會接觸，細胞小組的聚會活動有時候是連結當地的家庭教會一同聚會。深圳工商團契的聚會模式分為兩方面，包括聯合聚會和細胞小組，探訪當日剛宣佈，為配合信徒忙碌的工作情況，讓聚會時間更有彈性，以後將每星期一次的聯合聚會，改為每隔兩星期一次。

深圳工商團契的聯合聚會地點是借用另一所三自教會的地方，至於細胞小組的聚會地點可

不固定，有時是小組成員住處，或在家庭教會聚會。

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大氣候，深圳工商團契亦彰顯鑽空子文化，務求教會活動空間更靈活。在深圳工商團契的成員脈絡中，也有政協委員，不論是全國政協或地方政協或具一定身份位置，這或許有助宗教事務具若干程度的活動空間。

當日聚會人數約一百六十人，年齡以中年為主，正如一般企業家或行政管理人員的年齡層。所用語言為普通話，其中一位見證分享者使用粵語，便安排普通話翻譯。聚會的內容包括敬拜讚美、祈禱、見證分享及主題分享，性質是團契聚會而不是主日崇拜聚會。以筆者觀察，未見有禮儀教會及靈恩教會的明顯特徵，筆者將其歸類於福音派的教會。當日聚會歷時三小時，雖較平日長，幸好可從多位見證分享者中，較全面認識深圳工商團契。分享的內容主要傾向於個人的宗教信仰經驗，包括如何渡過危難或頭痛患病得痊癒以至信主等等，不過也流露在從商的環境中，對社會的承擔以及國際視野，當中的分享者包括比利時商會主席或參與國際宗教聚會者、以及獲批發行電子聖經的生產商等。

聯合聚會結束後還有交流對話時間，當日有

同學問及教會有沒有關心社區內基層的需要，發展社區服務事工，他們誠懇回應，目前主要集中於牧養商人，不是沒有社區服務的關注，只是在實際處境，不是願意就能參與，要得到政府審批才能辦學提供社會服務等。筆者不打算下定論是教會不重視社會參與，抑或當中遇上困難。這問題引發的思考，可關乎中國教會的未來發展，教會在社會功能上的角色，國家看教會的位置以及教會看自身使命兩者間的關聯。社會參與不一定是建設醫院學校，單就如何發揮「基督教企業文化」已有待探討，不是狹義於廉潔守信，更涉及社會面向的議論，例如近年熱烈討論的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更甚至公平貿易等。

這次探訪帶來寶貴經驗，讓我們與內地教會有分享對話，親身了解中國教會發展模式的新趨勢。

- 1 李向平：〈「新教倫理」及其中國實踐模式：以基督徒企業為中心〉。下載自<<http://xjliqiang029.5d6d.com/redirect.php?tid=459&goto=lastpost>>(2008年12月6日)。
- 2 李向平、楊鳳崗：〈新教倫理與社會信任的中國建構：以當代中國的「基督徒企業」為中心〉。《普世社會科學研究網》。下載自<<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615>>(2008年12月6日)。
- 3 李向平：〈「新教倫理」及其中國實踐模式：以基督徒企業為中心〉。下載自<<http://xjliqiang029.5d6d.com/redirect.php?tid=459&goto=lastpost>>(2008年12月6日)。

中國宗教新聞

1. 2008年11月29日，國家宗教局在湖南長沙召開部分省區民間信仰工作調研會議。國家宗教局副局長兼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副會長蔣堅永出席並講話，湖南省副省長劉力偉到會致辭。湖南、福建、廣西、浙江等省區宗教工作部門及學術界代表100餘人參加會議。蔣堅永在會上充分肯定湖南省在民間信仰事務管理方面所做的探索及取得的成績。他指出，民間信仰現象歷史悠久，影響廣泛。在新時期、新階段，要以科學發展觀為統領，正確認識和把握民間信仰的性質、特點和作用，加強引導，積極探索，逐步納入依法管理的軌道。劉力偉簡要介紹了湖南省相關工作情況。他表示，湖南將繼續積極探索民間信仰管理的新思路，進一步做好民間信仰管理工作。據湖南省2006年頒佈的《湖南省宗教事務條例》，首次將民間信仰納入政府依法管理範疇，「民間信仰活動場所的登記管理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負責，具體辦法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第48條）。2007年8月，省政府頒佈《湖南省民間信仰活動場所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擬定民間信仰活動場所實行登記管理辦法。

2. 美國國務院新近發表的2008年世界宗教自由報告說，亞洲的宗教自由狀況惡化，中國的惡化情況尤其明顯。報告批評北京當局在今年3月西藏發生抗議示威以來在那裏進行鎮壓，逮捕了數以百計的人，並對其中一些人判刑。許多藏傳佛教僧侶被驅趕出寺院。報告還譴責北京當局在維吾爾人聚居的新疆地區經常逮捕和關押維吾爾人，他們的罪名只是沒有得到當局許可的宗教文本，或參加了宗教活動。針對家庭教會問題，報告特別指出，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殘奧會臨近以及進行期間，

北京市政府對基督教家庭教會加強了監控和騷擾。當局關閉了一些家庭教會，並要求其他的教會在奧運會期間停止聚會。在此期間，當局還對多位外國人進行了拘留和詢問，並在好幾個場合指控這些外國人從事了當局所說的「非法宗教活動」。從1999年以來，中國每年都被列入「特別值得關注的國家」。《2008年度國際宗教自由報告》發表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姜瑜9月23日就答記者問時說，中方對美方此舉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國務院無端指責中國的宗教和民族政策，此舉違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干涉中國內政，我們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她表示，中國政府依法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中國各民族、各地區人民依法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企圖歪曲這一事實都是不會得逞的。「我們強烈要求美方糾正動輒對別國宗教事務指手畫腳的錯誤做法，停止發表上述報告，停止借宗教問題干涉中國內政。」

3. 據中新社杭州2008年11月18日電，美國前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原留在美國的遺骨盒，在美國國務院派員的護送下，安葬於浙江省杭州市安賢陵園。司徒雷登1876年出生於杭州，1904年以長老會傳教士身分先後在杭州及周邊地區傳教。1919年成為燕京大學首任校長，1946年任美國駐華大使，並獲當時的國民政府授予杭州市榮譽市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司徒雷登奉命於1949年8月2日飛離南京。8月18日，毛澤東發表〈別了，司徒雷登〉，抨擊美國對華政策，標誌著中美關係的交惡。司徒的遺願，是希望自己的骨灰能夠送回中國，安葬在北京原燕京大學燕園未名湖畔他妻子墓地旁。

4. 據2009年1月7日新華網北京電。2009年全國宗教工作會議1月7日在北京召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會見與會代表併發表重要講話。賈慶林充分肯定過去一年宗教部門的工作。他說，2008年是黨和國家事業發展進程中很不尋常、很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宗教工作紮實推進，取得顯著成績的一年。在奧運宗教服務和維穩安保工作、在雨雪冰凍災害和汶川特大地震及拉薩「三·一四」事件等方面，均作出積極貢獻。賈慶林對做好2009年宗教工作提出四點要求：第一，深入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為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貢獻力量。要結合開展深入學習實踐科學發展觀活動，認真總結宗教工作的寶貴經驗，不斷推動宗教工作的理論創新、制度創新和實踐創新。要認真貫徹中央的決策部署，組織和支援廣大信教群眾積極發展生產、改善生活、勤勞致富，共同為奪取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新勝利而奮鬥。第二，加強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的教育引導，自覺維護社會和諧穩定。要深入開展愛國主義、社會主義的教育活動，培養和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造詣好、人品能服眾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隊伍。充分發揮宗教界和宗教團體的作用，確保宗教領域和諧穩定，維護社會安定團結。第三，認真落實宗教事務條例，不斷提高宗教事務管理的能力和水準。要把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與確保宗教活動規範有序結合起來，把發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在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積極作用與抵禦境外利用宗教進行滲透活動結合起來，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務與健全宗教自身各種規章制度結合起來，進一步推進宗教事務管理的法制化、科學化和現代化。第四，強化基層宗教工作，進一步紮實宗教工作的基礎。要充分

了解和掌握基層宗教工作的基本情況和面臨的主要問題，更有針對性地加強對基層宗教工作的指導，著力解決宗教領域的一些重點、難點問題。要加強對基層黨政領導幹部的培訓，推動基層建立和完善宗教工作機制、工作網路和工作隊伍。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切實加強對宗教管理部門的領導，幫助他們解決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實際問題。

5. 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2009年促進農業穩定發展農民持續增收的若干意見》（2009年中發1號文件），在提及「高度重視農村社會穩定工作」時，強調要「搞好農村社會治安綜合治理，推進農村警務建設，反對和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勢力干預農村公共事務，嚴密防範境外敵對勢力對農村的滲透，保持農村社會和諧穩定。」

6. 《2009年全國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要點》已經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並於2009年2月1日下發。《工作要點》提出，2009年社會綜治工作的主要任務是著力完善社會治安防控體系，著力排查調處矛盾糾紛，以優異成績迎接新中國成立60週年。其中第一部分「深入開展嚴打整治鬥爭，全面提高社會治安防控體系建設水準」中，提及「嚴密防範和嚴厲打擊境內外敵對勢力、民族分裂勢力、暴力恐怖勢力、宗教極端勢力和『法輪功』等邪教組織的滲透顛覆與分裂破壞活動。按照中央要求，抓好維護西藏及其他藏區社會穩定工作措施的落實。」第三部分「創新服務管理體制，進一步改進和完善社會管理」中，「做好對境外非政府組織、國內民間組織、新興社會組織和經濟組織的有序、有效管理工作。加強對網際網路『虛擬社會』管理，加大對網上資訊安全管理的工作力度，淨化網路環境。」

7. 據中新社北京2009年4月17日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17日出席由中共中央組織部、中央統戰部、國家宗教局和國家行政學院共同舉辦的省部級領導幹部宗教工作專題研討班結業式。賈氏發言強調，中共各級黨委和政府要從全局和戰略的高度，充分認識做好新形勢下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切實加強中共對宗教工作的領導。他特別指出，必須加強對宗教現狀的調查研究、加強基層宗教工作、加強支持愛國宗教團體建設的力量。賈氏在時強調，全面貫徹中共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扎實做好宗教工作，全力維護中國社會安定團結的良好局面。他強

調，要充分調動和發揮愛國宗教團體和宗教人士的積極性和主動性，發揮宗教團體作為政府和信教群眾之間的橋樑紐帶的作用，切實維護宗教領域的和諧穩定。同時，要堅決貫徹中央的決策部署，全力維護宗教領域的和諧穩定，最大限度地把廣大信教群眾和不信教群眾團結起來，積極投身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要認真落實《宗教事務條例》，促進宗教工作走上法制化、規範化軌道。積極開展對外平等友好交往，堅決抵禦境外利用宗教進行滲透。要發揮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的積極作用，共同為經濟社會發展作貢獻。

香港浸會大學近代史研究中心
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中國基督教史學會
合辦

第六屆近代 中國基督教史研討會

日期：2009年6月11至13日（四至六）

研討會主題：「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教會(1937-1945)」

一、論文圍繞下列各項課題

神學思想
宗派教會
獨立教會及其本色化模式
華人教牧及傳教士
政教關係
區域研究
救濟、醫療、慈惠等
出版與教育活動
其他相關課題

二、會議地點：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

三、查詢：梅姑娘

（電話：29812915；傳真：29819982；電子郵碼：cccrc@abs.edu）

認識中國基督教課程(五)

民間社會與中國基督教： 現況與展望

改革開放以來，黨國與社會的關係呈現重大轉變。經濟改革促成中國社會享有更大的自主空間，各種民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NGOs）在中國社會扮演較前更積極的角色。在中國民間組織的急劇發展的過程中，中國教會面對著怎樣的制約？其參與社會的現況如何？又面對怎樣的挑戰？在新中國成立60年，改革開放30年及六四事件20年之際，讓我們從不同角度來探討及思考上述問題。

- | | |
|--------------------------|--------------|
| 1.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 | （陳健民教授）6月8日 |
| 2. 中國社會中的基督宗教 | （陳劍光博士）6月15日 |
| 3. 民間組織管理政策下的中國基督教 | （邢福增教授）6月22日 |
| 4. 社會資本、政治資本與道德資本：基督教在中國 | （龔立人教授）6月29日 |

日期：2009年6月8日至6月29日（逢周一）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9時30分

地點：尖沙咀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教牧中心（尖沙咀北京道57號國都大廈6字樓）

收費：總金額HK\$400（每堂HK\$100）

優惠：宗文社之友七折

全日制學生及神學生六折

集體報名：五人或以上可獲九折

十人以上可獲八折

講員介紹

陳健民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副教授，民間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陳劍光博士，香港基督教協進會執行幹事

邢福增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龔立人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宗文社

- 宗文社與時代論壇合辦講座，題目為「乍暖還寒中國家庭教會合法化的可能」，由邢福增教授主講，宋軍博士回應，已於2009年1月20日(二)晚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安素堂副堂順利完成，約140人參加。講座內容已刊於今期通訊。
- 宗文社與崇基校牧室合辦講座，題目為「中國家庭教會的公開化及基督徒公共知識份子的出現」，由余杰先生主講，已於2009年4月7日(二)下午舉行。約60人參加。講座內容已刊於今期通訊。

中國基督教史學會

- 中國基督教史學會專題講座，題目為「地理大發現時代的葡萄牙耶穌會士及其在印度和中國傳播天主教的緣起」，由顧衛民教授主講，顧教授為上海師範大學哲學系教授、專業為中國基督教史及東亞基督教藝術史。講座已於2009年2月14日(六)在崇基禮拜堂學生休息室舉行，約30人參加。

基督教研究中心

- 香港遠東廣播有限公司轉贈全部「聽眾來信」檔案(1978-2005)，這批來信來自中國各省，合共30多萬件，為研究改革開放時期中國基督教的珍貴資源。1978-2005年的信件已移交本中心，我們將進行整理及研究工作，在此感謝香港遠東廣播慷慨的捐贈。

財政狀況

2008年1-12月份

支出	HK\$	收入	HK\$
同工薪酬	576,135.00	捐獻	9,982.92
印刷費及郵費	32,565.54	賣出書刊收益	21,359.31
其他常費	23,545.00	其他收益	99,897.72
不敷			501,005.59
	632,245.54		632,245.54

基督教研究中心

執行委員會

召集人：盧龍光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院長)
—基督教研究中心主任

委員：葉菁華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助理教授)
—基督教研究中心副主任

邢福增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基督教研究中心副主任

白德培博士(崇基學院神學院客席助理教授)

夏其龍教授(文化及宗教研究系研究助理教授)

龔立人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關瑞文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副教授)

賴品超教授(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李熾昌教授(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陳南芬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助理教授)

溫偉耀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專業顧問)

黃根春教授(崇基學院神學院教授)

黃慧貞教授(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副教授)

宗文社

董事名單

主席：陸輝牧師

社長兼執行董事：盧龍光牧師

秘書：黎志添教授

財政：馮壽松先生

董事：李金強教授、吳梓明教授、鄧達榮牧師、溫偉耀教授、黃根春教授、周榮富牧師、朱永生牧師、朱益宜教授

本社同工

社長：盧龍光牧師

副社長：邢福增教授、葉菁華教授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邢福增教授、曾嘉穎小姐

設計：Busybees Group (電話：81018975)

2009年5月出版 未經許可，不得轉載或翻印
本通訊刊載之文章並不代表本中心及本社立場